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高偉程
訴訟代理人 謝寶誼
王昱勝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吳佳樺律師
被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
訴訟代理人 張維晃
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
陳玫瑰律師
卓素芬律師
殷耀晨律師
被告 永春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永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請依照勞基法第59條規定就請求原領工資補償部分提出意見，並提出失能診斷證明書說明治療終止的日期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書 記 官 蔡 忠 衛